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二 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04年8月24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二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时

地 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郑明坦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2、审议关于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报告人：毛木金）；

4、审议关于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短期投资债券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1）填写表决票、投票；

（2）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4）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 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2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2004年5月17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14000万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增加补充公开发行股票内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章第三条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内容修改为：“公司于2004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章第六条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内容应增加注册资本，因此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三、《公司章程（草案）》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根据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数对公司的股本结构和比例重新计算和填列，因此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000万股。股本结构为：发起人股9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4.29%(其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637.88万股，占总股本的61.7%；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8.76万股，占总股本的0.71%；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76万股，占总股本的0.71%；南昌市煤气公司持有98.76万股，占总股本的0.71%；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65.84万股，占总股本的0.47%)；社会公众股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71%。”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因此《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5%的资产运用、处置、项目投资、短期对外投资以及贷款事项等。在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投资（不含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听取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超过15%的报股东大会批准。如果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单项担保额或者12个月内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超过10%的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权限内决定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二）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 (四)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五)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六)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 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根据2002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选择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上海证券报》, 因此《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一十八条修改为: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六、鉴于中国证监会南昌特派办已更名为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因此《公司章程(草案)》中凡有中国证监会南昌特派办的地方修改为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以上现提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少数几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为本公司的上市审计机构，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经公司研究提议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年度审计单位，经双方协商，预算 2004 年支付其审计报酬为 36 万元人民币。

现提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现依据公司的情况和参照江西同类上市公司的标准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月津贴两仟（2000）元人民币整（含税），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现提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短期投资债券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投资项目的分期分批投入也将使资金有阶段性的闲置,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公司将采取较为稳健的措施合理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以短期国债投资和银行存款等低风险投资为主”。因此我们按照对阶段性闲置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实际,决定利用8000万元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债券投资,时间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投资方案为自行投资,投资品种为央行票据和部分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国债,操作方式为通过与商业银行签定《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协议》,委托一级交易商--各商业银行购买的方式进行,到期本利一次性收回。

央行票据是中国人民银行(即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向一级承销商通过市场化招标的方式发行的中央银行票据,用来调控货币供应量和传导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央行票据只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到200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才允许企业法人通过代理人参与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由于央行票据的发行主体是人民银行,因此它是目前银

行间市场中收益率较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基本无风险，在临时需要资金时，可通过代理人在银行间市场上卖出票据以获得资金和持有期的利息收入，也可以通过回购及时获得低成本的资金，能够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获得更高的利息回报；国债是由财政部发行的债券，它以政府信用作担保，具有安全性高、风险较小、流动性强等特点，回报又高于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到 200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进行了多次洽谈，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现已委托中国银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了债券托管丙类帐户（帐号：A0003000296），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协议》，委托中国银行为结算代理人，代理本公司开户、销户、结算、利息支付、本金兑付。计划先期分二次投资央行票据，并已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现券买卖合同》，主要内容为：第一期买入 04 央行票据 39（代码：040139）3000 万元，买入价格 97.57 元/百元面值，卖出价格 98.74 元/百元面值，2004 年 12 月 27 日到期，收益率为 2.86%，预计增利 35.1 万元；第二期买入 04 央行票据 30（代码：0401030）5000 万元，买入价格 98.10 元/百元面值，卖出价格 99.09 元/百元面值，2004 年 12 月 24 日到期，收益率为 2.77%，预计增利 49.5 万元。以上所签订的协议和相关买卖央行票据的合同必须在本议案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

目前银行的定期存款利息半年期为 1.89%，一年期为 1.98%，五年期为 2.79%。投资央行票据半年期的就可以达到定期存款五年期的

收益，可见投资央行票据是可行的，风险很小而回报又高于银行定期存款。

现提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